

鏡電視新聞台與其他新聞台之申設審查期間及附款比較表

	鏡電視新聞台	其他新聞台
審查期間	108年12月10日提出 111年2月11日通過 <u>共計26個月</u>	100年提出申請； 101年7月30日 通過； <u>於法定審查 期限內通過(6個 月)</u> 。
附款內容	<u>附加42項附款(共12項負擔、14項保留許 可廢止權及16項行政指導)</u>	<u>並無附款；僅有3 項換照重大原則</u> ， 包括人事分離、對 涉己事務的報導 原則等等。